

壹、案

由：有關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前鄉長趙宏翰於任內，涉利用鄉長職權，遂行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就該鄉公所辦理之「臺東縣大武鄉火車站前與民族路週邊道路改善計畫」、「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人本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採購案，與黃姓廠商約定依該公司得標之各期工程估驗款之10%利潤，作為趙宏翰遂行前揭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進而獲取其不法利益，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3號刑事判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論處有期徒刑3年7月，褫奪公權4年。趙宏翰前開行為究否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應受懲戒之要件？又該公所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作業，恣意妄為，法治觀念薄弱，衍生圖利特定廠商之違法情事，有無涉應予糾正性質之事由？等疑義，均有查明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前鄉長趙宏翰於任內，涉利用鄉長職權，遂行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就該鄉公所辦理之臺東縣大武鄉火車站前與民族路週邊道路改善計畫、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人本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採購案，與黃姓廠商約定依該公司得標之各期工程估驗款之10%利潤，作為趙宏翰遂行前揭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進而獲取其不法利益，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3號刑事判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論處有期徒刑3年7月，褫奪公權4年。趙宏翰前開行為究否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應受懲戒之要件？又該公所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作業，恣意妄為，法治觀念薄弱，衍生圖利特定廠商之違法情事，有無涉應予糾正性質之事由？等疑義，均有查明之必要」一案，經調閱審計部、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下稱大武鄉公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9日聽取審計部簡報、109年4月27日詢問臺東縣大武鄉前鄉長趙宏翰，全案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趙宏翰自100年12月5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擔任臺東縣大武鄉鄉長，自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8月31日擔任大武鄉公所秘書一職，多次利用職務權限之工程採購案機會，期約、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下同）201萬4,000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 （一）按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地方制度法第84條定有明文；另各機關之機要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規定進用，而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核亦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範所及之範圍。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法第2條第2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8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二)查趙宏翰係臺東縣大武鄉第16(補選)、17屆鄉長，任期自100年12月5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並於卸職後自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8月31日任大武鄉公所秘書，嗣於108年2月21日停職，經申請辭職獲准，自108年9月1日生效。趙宏翰擔任鄉長及秘書職務期間，為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竟利用職務權限之

工程採購案機會，多次期約、收受廠商賄賂，而取得201萬4,000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使多家廠商取得不法所得，相關情節如下：

1、為大武鄉公所辦理之「104年下半年及105年度中央補助環境景觀綠美化暨本鄉樂活地圖規劃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標案（下稱系爭標案），時任臺東縣大武鄉長趙宏翰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廠商黃○○各期工程估驗款之10%利潤，總計201萬4,000元之賄賂款項：

- (1) 與趙宏翰有數年交情之黃○○（原名黃○○），係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綠○公司）、佑○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佑○公司）及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裕○公司）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 (2) 趙宏翰在系爭標案採用「最有利標」，並在評選會議前，向評選委員推薦綠○公司，使綠○公司評選為得標廠商，進而得以規劃、設計該年度「臺東縣大武鄉火車站前與民族路週邊道路改善計畫」（下稱人本工程第3期）、「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人本環境改善工程」（下稱人本工程第4期）等工程標案。
- (3) 綠○公司得標並完成上網發包工程標案後，趙宏翰在人本工程第3期、第4期標案中，均採取「異質性最低標」方式進行招標，復向評選委員推薦黃○○實質經營之佑○公司、裕○公司，使佑○公司、裕○公司各於104年12月24日、105年11月24日得標人本第3期、第4期工程標案。
- (4) 106年3月10日，大武鄉公所驗收人本工程第4期工程，因主驗人員不知趙宏翰已核准該工程

新增工區「A-1-2」，認定竣工圖說與現地實況不符，判定驗收不合格。趙宏翰得知此事後，批示同意大武鄉公所建設課課長之簽注意見，核准如期於106年3月23日辦理第2次複驗。裕○公司於第2次複驗時，順利合格通過驗收。

- (1) 佑○公司向大武鄉公所申請撥付人本工程第3期工程尾款時因遭扣款，乃向大武鄉公所申訴，趙宏翰除指示不知情之大武鄉公所約聘人員聯繫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下稱台水第十區管理處），針對該人本工程第3期工程工期遭自來水管線遷移工程延誤發函，並指派不知情之課長，於106年4月21日陪同佑○公司員工前往台水第十區管理處，索取自來水公司相關施工公文，以表示該人本工程第3期工程係因自來水公司施工延宕致影響佑○公司工期。
- (2) 裕○公司於申請人本工程第4期工程之尾款程序中，因漏附實際施作植栽養護計畫書，遭大武鄉公所主計單位拒付款項。趙宏翰為使裕○公司順利請款，於106年6月15日同意上開請款公文插入事後補作之植栽養護計畫書予以抽換，嗣裕○公司順利請款。而黃○○則依約陸續於取得大武鄉公所匯入之人本工程第3期估驗款、尾款及人本工程第4期估驗款等款項後，於105年6月23日、10月4日及106年2月23日，前往趙宏翰服務處，分別交付344,000元、687,000元、983,000元，總計201萬4,000元之賄賂款項給趙宏翰，作為趙宏翰為前揭職務上行為之對價。
- (3) 上開不法情節，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趙宏翰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採購法，提起公訴

(107年度偵字第615、1161、1162號起訴書)。被告趙宏翰於偵查中自白，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201萬4,000元，經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3號判決，趙宏翰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3年7月，褫奪公權4年。

2、為大武鄉公所101至107年辦理之除草工程採購案及水管採購案，時任大武鄉長及秘書職務趙宏翰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

(1) 趙宏翰與阮○○、鄂○○、賴○○等人頗有私交。趙宏翰知悉大武鄉內山區及產業道路眾多，除草勞務採購之需求量龐大，而除草勞務採購之內容大同小異，並無不同路段有分別辦理之必要，竟於107年7月至108年1月間，為圖利特定廠商之不法利益，利用其為鄉長或秘書之權限，刻意將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大武鄉除草勞務採購予以分批為附表3「大武鄉公所除草工程一覽表」所示之工程採購案，依小額採購程序辦理，以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規定，及取得逕洽廠商權限（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1〉趙宏翰指定由阮○○承包107年9月間「古庄鐵路橋下往山上農路環境改善工程」（附表1編號1，同附表3南調序號11之除草工程，下稱11案），並於107年8、9月間某日，在大武鄉某處，受阮○○請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遂與阮○○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阮○○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

同年9月4日概算書製畢後，由趙宏翰要求承辦人林○○調整11案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至上限。林○○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7萬多元之工程費，因而依趙宏翰之指示，浮編工人數，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9萬5,485元。嗣阮○○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林○○為負責人之盛○企業社名義，以總價9萬4,30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11案，並另向祥○企業社、建○土木包工業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價格，塑造盛○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林○○於同年9月25日製作簽呈由趙宏翰核准。阮○○以盛○企業社名義得標該案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3萬5,500元（業經阮○○自動繳回）。

〈2〉趙宏翰指定由鄂○○承包107年9月間「富南往山上道路環境改善工程」（附表1編號2，同附表3南調序號13之除草工程，下稱13案），並於107年9月間某日，在大武鄉某處，受鄂○○請託提高利潤，遂與鄂○○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鄂○○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9月19日概算書編製後、送簽核之前，由趙宏翰要求承辦人黃○○調整13案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黃○○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普通工10人等，因而依趙宏翰之指示，浮編至普通工20人，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8萬2,490元。嗣鄂○○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龍○工程

行名義，提出總價8萬1,49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13案，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龍○工程行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黃○○於同年10月1日製作簽呈呈由趙宏翰核准。鄂○○以龍○工程行名義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1萬9,000元（業經鄂○○自動繳回）。

- 〈3〉趙宏翰指定由鄂○○承包107年11月間大武鄉公所工程地點，同附表3南調序號52之除草工程，下稱52案，於107年10、11月間某日，在臺東縣大武鄉某處，受鄂○○請託提高利潤，遂與鄂○○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鄂○○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1月6日概算書製畢送簽核之前，由趙宏翰要求承辦人黃○○在概算書將52案之所需工人數目調整，以拉高總金額至編列預算上限。黃○○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除草技術工6人、普通工6人等，因而依趙宏翰之指示，浮編至除草技術工12人、普通工12人，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6萬2,150元。嗣鄂○○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日○廣告工程行名義，提出總價6萬1,60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52案，並另向龍○工程行、允○工程行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日○廣告工程行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黃○○於同年11月30日製作簽呈呈由趙宏翰核准。鄂○○以日○廣告工程行名義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

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1萬2,800元（業經鄂○○自動繳回）。

- 〈4〉趙宏翰與卓○○感情甚篤，趙宏翰知悉卓○○欲使親友白○○施作「加津林往水源地道路環境改善工程」（附表1編號4，同附表3南調序號55之除草工程，下稱55案），乃基於對主管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白○○之不法利益之犯意，指定55案交由白○○承包，並依鄉民代表建議之工程款5萬元，要求承辦人黃○○將55案之概算書所編列之工人數、車輛時數調高，以拉高總金額至上開建議金額之上限。黃○○本已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除草技術工3人、普通工3人，車輛時數16小時等，經費2萬7,980元，因而依趙宏翰之指示，浮編除草技術工8人、普通工7人，卡車時數32小時，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4萬9,560元。嗣白○○使用自己為實質負責人之瑞○工程行之名義，提出總價4萬8,50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55案，並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另向祥○企業社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瑞○工程行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黃○○於同年12月25日製作簽呈，呈經斯時已卸任鄉長職務改任大武鄉公所秘書之趙宏翰，趙宏翰乃變更犯意為對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白○○之不法利益之犯意，對該簽呈表示認可，再上呈不知情之現任鄉長黃○○核准。白○○因趙宏翰之圖利行為及自己上開妨害投標行為，以瑞○工程行名義承包55案，再

轉包卓○○之親戚徐正行僱工施作，並於完工後請領款項，從中抽取浮編之金額為轉包利潤，獲取不法利益估算為1萬1,560元（業經白○○繳回）。

〈5〉趙宏翰指定由阮○○承包107年12月間「古庄鐵路橋下往山上農路環境改善工程」（即附表1編號5，同附表3南調序號61之除草工程，下稱61案），於107年12月間，受阮○○請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遂與阮○○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阮○○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2月10日概算書製畢後、送簽核前，由趙宏翰要求承辦人黃○○調整61案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調整，以拉高總金額，黃○○雖本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鏈鋸工8人、除草技術工7人、普通工6人等，因此依趙宏翰之指示，將鏈鋸工、除草技術工、普通工均浮編為9人，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達7萬720元。嗣阮○○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林○○為負責人之盛○企業社名義，提出總價6萬9,30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61案，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盛○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黃○○於同年12月14日製作簽呈，由鄉長趙宏翰核准。阮○○以盛○企業社名義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2萬7,600元（業經阮○○自動繳回）。

〈6〉趙宏翰指定由阮○○承包107年12月間「往忘憂亭道路環境改善工程」（附表1編號6，同

附表3南調序號62之除草工程，下稱62案），於107年12月間，受阮○○請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遂與阮○○共同基於對主管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阮○○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2月13日概算書送簽核之後，由趙宏翰要求承辦人黃○○調整62案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黃○○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鏈鋸工5人、除草技術工4人、普通工4人等，總金額4萬6,466元，因而依趙宏翰之指示，將鏈鋸工、除草技術工、普通工均浮編為8人，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6萬4,546元。嗣阮○○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盛○企業社名義，提出總價6萬3,30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62案，並另向其他工程行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營造盛○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黃○○於同年12月26日製作簽呈，呈由斯時改任秘書之趙宏翰，趙宏翰與阮○○間之犯意乃變更為共同基於對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阮○○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由趙宏翰在該簽呈上表示認可，再上呈不知情新任鄉長黃○○核准。阮○○以盛○企業社名義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2萬400元（業經阮○○自動繳回）。

〈7〉趙宏翰指定由賴○○承包108年1月間「中溪道路環境改善工程」（附表1編號7，同附表3南調序號82之除草工程，下稱82案），於107年12月至108年1月間，受賴○○請託要求提

高該案利潤，遂與賴○○共同基於對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賴○○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108年1月10日概算書製作後送簽核完畢之前，由時任大武鄉公所秘書之趙宏翰要求承辦人林○○調整82案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林○○本係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7萬多元之工程費，依趙宏翰指示，浮編工人數目，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9萬6,445元。嗣賴○○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祥○企業社名義，提出總價9萬5,010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82案，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形塑祥○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林○○於同年1月25日製作簽呈，經趙宏翰表示認可，再上呈不知情之新任鄉長黃○○核准。賴○○以祥○企業社名義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1萬4,065元（業經賴○○自動繳回）。

- (2) 趙宏翰與廠商許○○交情深厚，許○○為華○企業社、萱○禮品行之實質負責人。大武鄉公所自101年4月13日起至107年8月20日止期間，為補助農民而承辦為農民採購水管之附表4「大武鄉公所水管採購案一覽表」所示之採購案，趙宏翰於101年4月間起，將序號1至5之水管採購案，指定由許○○承包，並指示斯時承辦人盧○○辦理。廠商許○○因趙宏翰之指定，承包序號1至5之水管採購案，均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出售予大武鄉公所。廠商許○○又於101年9、10月間，請託趙宏翰運用職權提高大武鄉公

所編列之水管採購案價格，以增加其利潤。趙宏翰雖明知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及大武鄉農民眾多，水管需求量龐大，且依水管採購案辦理情形，可預見定期均有相當數量之申請水管採購之陳情案，而水管採購案內容均大致相同，送貨地點均在大武鄉，並無分別辦理之必要，應合併採購，且合併辦理之金額必逾10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第23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等規定，應合併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竟仍與許○○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許○○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自101年10月3日（即序號6水管採購案），至107年8月20日（即序號131水管採購案），違反上開法令規定，由趙宏翰接續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盧○○、張○○、林○○等人，將126次之水管採購案分批以小額採購程序辦理，以取得逕洽廠商之權限，並進而指定許○○承包該等水管採購案，及依照許○○之意，哄抬水管採購案價格，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出售水管予大武鄉公所。又因大武鄉公所自103年間起，已使小額採購程序採行應有多家廠商估價單之比價方式辦理，許○○為順利得標水管採購案，另基於偽造文書之概括犯意，自103年6月18日（即序號29水管採購案）起，至107年8月20日（即序號131水管採購案）止，向不知情之公司或行號，索取多張空白估價單，並於投標水管採購案時，未經同意接續於序號29至131

水管採購案之估價單欄所示之公司或行號之空白估價單上，擅自填寫高於由其實質經營之華○企業社或萱○禮品行所提估價單之價格，從而塑造水管採購案經過比價程序之形式外觀，足生損害上開公司、行號，及大武鄉公所對於小額採購案管理之正確性。許○○以高於市價之價格（最高達2倍）得標序號6至131水管採購案，共獲取不法所得估算為319萬6,106元（業經許○○自動繳回）。

(3) 審計部107年度查核大武鄉公所於104至106年度辦理「大武段灌溉系統改善工程」等36件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小額採購，採購金額合計224萬9,049元，發現大武鄉公所有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逕洽廠商辦理小額採購，部分取具之估價單係由已歇業廠商提供，或不同廠商估價單之字跡雷同等估價作業異常情事；不同採購案件之承攬廠商電話、傳真號碼相同及採購單價金額明顯高於市場行情等違失。大武鄉公所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前任鄉長涉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等情事，業經臺東地檢署偵辦結果提起公訴，核有財務上不法之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

(4) 上開不法情節，經臺東地檢署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733號、第1626號）及移送併辦（108年度偵字第1866號、第2189號）。經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34號判決，趙宏翰犯如附表2主文欄所示之罪（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對監督事務圖利罪），各處如附表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6年。

(三) 綜上所述，趙宏翰自100年12月5日起至107年12月24

日止擔任大武鄉鄉長，自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8月31日擔任大武鄉公所秘書一職，多次利用職務權限及監督之工程採購案機會，期約、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使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201萬4,000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21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8條第2項等規定。其等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公務員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失情節重大。

二、據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3號及108年度原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大武鄉公所先後辦理多次公共工程採購均藏有弊端，恣意妄為，法治觀念薄弱，衍生圖利特定廠商之違法情事，相關承辦單位卻不能及時察覺異常，以遏阻不法情事重複及擴大，可見採購程序相關內控機制洵有盲點或失靈，大武鄉公所辦理採購作業誠值檢討。另本案除臺東縣大武鄉前鄉長趙宏翰外，其餘案內公務員雖經大武鄉公所檢討行政違失責任，依法核予申誡1次至記過1次之懲處，惟行政處分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其查處內容未盡妥適，行政懲處並不積極，臺東縣政府應再查處檢討。

(一)趙宏翰於任內涉利用鄉長職權，遂行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就鄉公所辦理之「臺東縣大武鄉火車站前與民族路週邊道路改善計畫」、「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人本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採購案，與廠商約定依該公司得標之各期工程估驗款之10%利潤，作為趙宏翰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進而獲取其不法利益，業經臺東地方法

院107年度訴字第113號刑事判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論處有期徒刑3年7月，褫奪公權4年。另趙宏翰於任內利用職權，為圖利特定廠商，於辦理除草勞務採購案，刻意分批採購，以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之規定，又辦理大武鄉水管採購案，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向特定廠商採購，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業經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34號判決，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對監督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6年。

(二)本案自101至107年間之採購案違失，皆經大武鄉公所時任建設課長(含代理課長)及秘書等相關人員逐級核章、審查，卻未能察覺異常，以遏阻不法情事發生，顯未依大武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等規定，善盡監督之責，致生弊案。

(三)本案除趙宏翰外，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責任部分¹：

就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3號、108年度原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經本院於109年4月6日函請大武鄉公所查處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責任，嗣經大武鄉公所於109年4月13日函復略以，前鄉長趙宏翰與建設課約僱人員林○○因處事失當，情節嚴重，依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項規定，各核予記過1次之處分，秘書王○○與建設課長(含代理課長)張○○、張○○、陳○○等4人因對屬員疏於督導，致發生不良後果，依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3項規定，各核以

¹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109年4月13日武鄉人字第1090004452號函(本院收文：1090133011)、審計部109年2月27日台審部覆字第1090050748號函(本院收文：1090801096)。

申誡1次之處分。

(四)本案除趙宏翰外，有關大武鄉公所其他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刑事責任部分：

1、據臺東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615號、第1161號、第1162號起訴書，趙宏翰依廠商請求，減免廠商在人本工程第3期申請尾款遭大武鄉公所扣款，除指示不知情大武鄉公所職員，聯繫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針對工程工期遭自來水工程延誤發函，並指派不知情大武鄉公所陳○○，於106年4月21日陪同廠商前往自來水公司管理處索取自來水公司相關施工公文，以表示因為自來水公司施工延宕致影響廠商工期。陳○○所涉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部分，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另據臺東地檢署108年5月30日108年度偵字第733號第1626號起訴書列載犯罪事實三略以，趙宏翰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盧○○、張○○、林○○等人，將採購案分批以小額採購辦理；廠商許○○於空白估價單擅自填寫水管單價不實價格，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張○○或林○○。嗣經法務部廉政署於109年1月3日函復說明有關案內林○○等人經該署調查結果並無不法，並經檢察官於108年8月23日認為罪證不足不起訴在案。

(五)綜上，據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3號及108年度原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大武鄉公所先後辦理多次公共工程採購均藏有弊端，恣意妄為，法治觀念薄弱，衍生圖利特定廠商之違法情事，相關承辦單位卻不能及時察覺異常，以遏阻不法情事重複及擴大，可見採購程序相關內控機制洵有盲點或失靈，大武鄉公所辦理採購作業誠值檢討。另本案除

臺東縣大武鄉前鄉長趙宏翰外，其餘案內公務員雖經大武鄉公所檢討行政違失責任，依法核予申誡1次至記過1次之懲處，惟行政處分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其查處內容未盡妥適，行政懲處並不積極，臺東縣政府應再查處檢討。

三、近年來，臺東縣業發生多起民選鄉、鎮長所涉廉政爭議，而遭判刑之案件(詳如下表)。臺東縣政府既係其等上級機關，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允應亡羊補牢，儘速研謀改善方案，俾端正政風，重建政府廉能形象。

判決日期	鄉鎮名及姓名	案由
100/04/28	長濱鄉鄉長 江世崇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105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江世崇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100/12/22	鹿野鄉鄉長 葉寶山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 7124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判處有期徒刑 7 年確定。
101/04/18	東河鄉鄉長 邱一郎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 1848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褫奪公權 6 年。
102/04/26	鹿野鄉鄉長 張芳連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 1709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張芳連連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102/07/10	大武鄉鄉長 吳仲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訴字第 1477 號刑事判決，吳仲民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6

		年。108年6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原上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無罪。案件目前上訴到最高法院審理中。
102/09/26	成功鎮鎮長 侯武成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383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侯武成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2百萬元，褫奪公權4年。
108/10/31	達仁鄉鄉長 張金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年原重上更(二)字第1號刑事判決，張金生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3年。案件目前上訴到最高法院審理中。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有關趙宏翰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臺東縣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及二，函復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王幼玲